

檔 號：

保存年限：

§15  
(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4623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moon@mail.coa.gov.tw

承辦人：史瓊月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020062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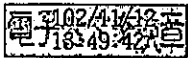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第一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區位進口關稅配額產品進行農業  
業增值，其通關及課徵關稅相關規定之疑義案，業經財政部關務  
署函覆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02年11月8日台關業字第1021023037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漁業署、本會  
農糧署、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劉淑君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4  
傳真：(02)25508104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210230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業者於自由貿易港區或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口關稅配額產品進行農業加值，現行通關及課徵關稅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10月11日農際字第1020062831號函。
- 二、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2條明定，關稅配額係指對特定進口貨物訂定數量，在數量內適用較低之關稅稅率，超過數量部分則適用一般關稅稅率，然關稅配額貨物之通關作業仍應適用關稅法及各簽審機關輸入規定，至於輸入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港區)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之貨物，尚須受其各自之設置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辦法規範，合先敘明。
- 三、關於來函所詢各節，本署意見如下：
  - (一)輸入港區或園區貨物，倘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免稅要件，即可免徵關稅，不生配額內或配額外關稅問題，亦不計入當年度配額累計數量。
  - (二)輸入港區或園區之關稅配額貨物經加工後內銷，應依出區時之貨物型態，按進口相關規定課徵關稅，至於其關稅價格之核估，須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3條或「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辦理。例如內銷之加工成品仍屬關稅配額產品者，如輸入帶殼花生加工製成稅則號別第9807.20.00號之去殼花生者，於申請出區進口時，自可依據關稅配額實施辦法，持憑關稅配額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明書，申請適用配額內關稅，亦應同時計入關稅配額累量。  
(三)另關於配額累量之計算方式，須依據貨物標的而有不同之折算率，尚難一概而論，查現行花生類、食米類及椰子類之關稅配額均有不同之換算比率，詳情可查閱海關進口稅則各章節之增註規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電006-1408
交17:接26章